訴 願 人 楊○○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03062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該

- 一、按訴願法第 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原設籍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之○○號房屋(下稱系爭門牌房屋),嗣經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查得系爭門牌房屋已拆除而不存在,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3 日將該房屋之門牌予以註銷,並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原戶籍地,係遷出未報人口為由,以 98 年 8 月 11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0901401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向現居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遷徙登記,並敘明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登記者,依法罰鍰。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法律事務所林○○律師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向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提出陳情,主張系爭門牌房屋未經訴願人同意出售而遭盜賣、強占,業經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究辦,刻由該檢察署偵查中,並敘明其未能居住原戶籍地,尚非出於自願等情,請求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暫勿遷動其戶籍,經該所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0963000 號函復該代理人並副知訴願人,系爭門牌房屋業已拆除,其門牌已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註銷,訴願人未居住該址,請其轉知訴願人仍應依據其居住事實辦理戶籍遷徙之登記。訴願人復分別以同一事由,於 98 年 9 月 2 日、 9 月 18 日及 9 月 30 日向

所陳情,經該所分別以98年9月10日北市士戶一字第09831012200號、98年9月24日北

市士戶一字第 09831089100 號及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1139401 號函復訴願

人,仍請其依據目前居住事實,至當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

公

府

三、然訴願人仍未辦理戶籍遷徙登記,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1880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已註銷之門牌

地址,催告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前至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所址。嗣因訴願人遷移地址不明,該催告書遭郵局退回,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遂以訴願人現址不明,無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099302516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代為刊登市府

報完成送達程序,嗣經本府民政局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1261800 號公告辦理

關於訴願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之公示送達,並刊登於 99 年 3 月 23 日出版之 99 年春字

第 53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自該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後,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乃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遷至該所所址,並以明信片郵 寄至臺北郵政第 73-24 號郵政信箱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8 日向本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970094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四、嗣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099315457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訴願人系爭門牌房屋,催告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以前至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該所所址。因訴願人向中華郵政○○路郵局申請其戶籍地址有變更,郵件須改向原投遞區域內之臺北郵政第○○一○○號郵政信箱投交,郵局乃將該催告函改向上開郵政信箱投交,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簽收。嗣訴願人未依限辦理遷徙登記,該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遷至該所所址,該所並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0301142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郵局將該函改向上開郵政信箱投交,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1 日簽收。旋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之申

請,違反戶籍法第 48條第1 項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遷徙登記為由,依同法第79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罰字第 000277 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900 元罰鍰,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訴願人對於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1 月 31 日將其戶籍遷至該所所址及上開罰鍰處分均表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17 日府訴字第 10009046500 號

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訴

五、嗣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該所所址,致其信件寄送至該所,導致其權益受損,請求負賠償責任,並請求將其信函轉寄至臺北郵政第○○ -○○號郵政信箱云云,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提出陳情,經該所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10030627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反映應將寄至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之訴願人收件信函轉至臺北郵政第○○ -○○號郵政信箱案,按內政部 87 年 3 月 31 日台 (87)內戶字第 8703601 號函說明四已明確指示逕遷戶所人口郵件處理原則,當事人之郵件,戶政事務所均不予代收,惟可於郵件信封上加蓋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原件退回之章戳。該所對戶籍逕遷該所所址人口之郵件均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訴願人若有無法收信之疑慮,請儘速至事實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俾便郵務機關送達信件。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六、查上開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030627400 號函,僅係就

訴願人陳情該所將其戶籍逕遷至該所所址,致其信件寄送至該所,導致其權益受損,請求負賠償責任,並請求將其信函轉寄至臺北郵政第○○一○○號郵政信箱等節,說明其辦理寄至該所之訴願人信件所憑法令依據,核其內容,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員員員 村 葉 范 王 覃 傅 軍 廷 青 茹 祥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